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3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雅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契約加速條款並釋明按月加計1000元違約金之依據及2 筆欠款起息日均為109 年2 月21日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